

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银奕达向关联方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出售铝型材	17,000,000.00	16,893,782.77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厂房租赁、员工宿舍租赁、物业费、水电费	5,000,000.00	4,842,602.49	预计厂房租金根据市场价略涨
合计	-	22,000,000.00	21,736,385.26	-

（二）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8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88 号

注册资本：51,241,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鑫南

控股股东：金鑫南

实际控制人：金鑫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为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2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南大桥西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防火卷帘门、木质防火门、不锈钢制品、钢结构，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鑫南

控股股东：金鑫南

实际控制人：金鑫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持有苏鑫装饰 51%的股份，并担任苏鑫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金洪涛持有苏鑫装饰 49%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1、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下称“苏鑫装饰”）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持有苏鑫

装饰 51%的股份，并担任苏鑫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金洪涛持有苏鑫装饰 49%的股份。

2、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为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厂房，按年结算，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488 万元。

2、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12 万元。

3、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4、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现任董事金鑫南、金洪涛、金文洪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次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厂房，按年结算，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488 万元。
- 2、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12 万元。
- 3、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 4、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